**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128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嫩。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被告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洪伯信，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4日受理后，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以公告形式向被告送达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以及开庭传票，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8月2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第2条、甲方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等。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3月27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和英国等国，原告接受委托，并将被告托运货物运至目的地交付指定收货人。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5份运费、关税账单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关税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33，094.44元，被告仅支付94，899.07元，剩余运费38，195.37元未支付，故而涉讼。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38，195.37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以38，195.37元为基数，从2013年6月2日起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2、被告应对XXXXXXXXX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账单汇总，证明1、被告共欠款原告运费38，195.37元；欠款由5个账单构成；2、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38，195.37元；

4、价目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7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1的金额为17，164.68元，2、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4月13日，3、账单1是相对应的7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

6、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3年3月2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3年3月2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2的金额为101，724.14元（含本案欠款7，670.47元），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4月27日，3、账单2是相对应的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

7、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3年4月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3份航空货运单），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3年4月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3的金额为9，892.21元，2、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5月4日，3、账单3是相对应的3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

8、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4的金额为2，713.66元，2、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5月25日，3、账单4是相对应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的费用为2，713.66元；

9、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3年5月2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3年5月2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5的金额为1，599.75元，2、账单5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6月1日，3、账单5是相对应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1，599.75元；

10、电子邮件往来，证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运费，被告表示支付，但至今拖欠运费38，195.37元未付。

被告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以该协议书有效，双方当事人理应全面履行该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原告在接受被告托运货物后，将托运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并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对原告交付的运输货物没有提出异议，原告履行了其快递运输义务，被告理应按约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根据协议第4条“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的约定，被告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被告接受账单项下记载的内容，被告应当按约支付原告账单项下记载的运费和附加费。被告未能按约及时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由此引起纠纷，责任在被告。被告除应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外，还应承担原告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以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请求，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被告放弃其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人民币38，195.37元；

二、被告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8，195.37元为本金，从2013年6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4.90元，由被告上海鸿亨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曦韵

人民陪审员 马建军

人民陪审员 沈飒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先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